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招惠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产品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公司会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但如果您选择的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或现金价值无法事先确定，正式保险合同中则不附现金价值表）。您若存在疑问，可向我公司咨询。

三、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招商仁和招惠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是不保证的。